

山东农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山农大疫控组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临时出入证 办理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坚决打好打赢新冠肺炎阻击战，根据泰安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对城区住宅小区进一步强化封闭管理的通告》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强化封闭管控。学校北校区家属院、东校区家属院、南校区家属院实行封闭管理，物业原开具的《出入证》作废，需到各家属院出入口重新办理泰安市统一制式的《临时出入证》。

2. 执行《临时出入证》管理制度。疫情防控期间，除工作和生活必须外，一律不得外出。因购买生活必需品外出的，须出示

《临时出入证》；如因工作原因确需外出的，须到各自学院、部门或其他工作单位开具证明（三联），第一联由单位留存，第二联由个人留存，第三联由物业留存。工作证明应注明“人员姓名、工作原因、工作地点、家庭住址、工作时间、联系电话、车牌号”等信息。工作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自行负责。

3. 加强巡查监管。泰安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将成立巡查组进行路查，如发现未携带《临时出入证》及工作证明外出的，将进行通报追责问责。对不听劝阻，干扰阻碍实施应急封闭管控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。

山东农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13日